

**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  
第二種商業區附帶條件捐獻變更土地之等值代金申請書**

本人依該計畫書內容規定申請辦理捐獻變更土地之等值代金：

地段	地號	基地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所有權人 姓名	權利 範圍	當期土地公告 現值	應捐獻代金金額 (元)

備註：

一、本申請案係依據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」書第五章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貳規定（如下）辦理：

1. 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為主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下列規定：第二種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%，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 280%。
2. 第二種商業區之附帶條件如下：
  - (1) 地主應無償捐獻變更土地之百分之十等值代金予縣政府。該捐獻之土地需為變更範圍內相鄰街廓完整之可建築基地，且需經花蓮縣政府同意，其捐贈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。
  - (2) 等值代金計算方式為(申請變更使用之當期商業區土地公告現值×應捐獻之土地面積)之全部金額。

二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1.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。
2. 地籍圖 1 份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